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ri

日

日

最直接的意義，是指地球繞著自轉軸旋轉的一段時間，例如兩次日出之間的時間；也可以指這段時間裡太陽可見的部份，即「早晨」，另一部份則稱為「晚上」。「日子」這個字在舊約中出現超過二千次，在新約中出現超過三百五十次。希伯來文中「日」一詞多義，不僅僅是字面上的意思。希伯來人的一天是由晚上開始，直到第二天的晚上，這種算法大概是基於妥拉（參創1:14、19）。這種字面上按太陽運行的二十四小時週期稱為「公曆日」 (civil day)。在其他古代近東的民族中，「公曆日」的起點各有不同。希臘的習慣與希伯來人相同；巴比倫人由日出開始一天；埃及人和羅馬人則以午夜到次日午夜為一日。

聖經中的日子與星期

希伯來人一般認知白天（十二小時）分為早晨、正午與晚上（詩55:17）。這些時段有時以不同詞語表達，如黎明（伯3:9）、太陽近午（撒上11:1）、晌午（創43:16）、一天起涼風的時間（3:8）和晚上（得2:17）。希伯來文「兩個晚上之間」（出12:6；譯註：和合本譯作黃昏）大概是指黃昏、入夜的時候（出16:12）。按小時來劃分日子，是直到基督時代才開始的。在舊約中最接近的劃分是將白天分為四等份（尼9:3），或是對應了被擄前時期的夜晚，會被分為幾更。

除了安息日外，古希伯來人並沒有為一週中的日子命名，而是以數字來稱呼這些日子，這種做法延續到新約時代（路24:1）。由於希伯來人傳統上重視安息日，對猶太人來說，知道安息日何時開始尤其重要。因此，法利賽人規定：日落後天上出現三顆星星時，就算進入安息日。

創造的日子

許多人認為，創世記中提到的「日子」是二十四小時。其支持理由是經文中的短語「有晚上，有早晨」。然而，這實際上是一種蘇美（Sumerian）文學的修辭方式，以相對的兩極組合來表達「整體」。因此「晚上—早晨」並非強調精確的時間單位，而是表達整個創造循環中一個完整的階段，重點在於「完整性」而非具體時間的長度。創造的完整性是由一個又一個的階段來達成，所以，創世記的描述不一定指一段特定的時間。

蘇美人所謂的「公曆日」只包括太陽可見的十二小時，因此其他國家的「法律日」則是「雙倍日」（二十四小時）。若早期的創世敘述反映了蘇美文化，那麼「晚上—早晨」就不應被理解為現代意義上的公曆日，而是指一個階段或大概的時段。

舊約

在舊約中，「日子」常常有比喻的意思，例如「耶和華的日子」（珥1:15；摩5:18）、「遭難的日子」（詩20:1）和「神發怒的日子」（伯20:28）。複數的「日子」（譯註：如「年日」、「年間」）有時用來指一位君王的統治時期（王上10:21）、或人的一生（創5:4；王上3:14；詩90:12）。在但以理書中，神被描述為「瓦古常在者」（Ancient of Days, 但7:9、13）。

除了為了休息和敬拜而保留的安息日之外（創2:3；出20:8-11），「日」一詞還指春天的逾越節（出12:14；利23:5）和每年秋天的贖罪日（利16:29-31）。與安息日一樣，在這些日子人不可工作，而是遵守指定的宗教禮儀。

新約

在新約中，「日子」的用法部分延續了閃族的傳統，不過四更夜更的制度則源於希臘和羅馬。新

約時期的十二小時白天則承襲自巴比倫的天文學
(參約11:9)。

除了字面意義上的日子，新約作者也使用比喻的說法，例如「拯救的日子」（[林後6:2](#)）和「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日子」也有用來指具體的時段，如「他供職的日子」（[路1:23](#)）。特別節期包括逾越節（[約12:1](#)）、「除酵的日子」（[徒12:3](#)）和五旬節（[徒2:1](#)）。

與舊約一樣，日子也指人的一生（[約9:4](#)）。基督徒被稱為「光明之子」和「白晝之子」（[帖前5:5](#)），較長的時期或時代也被稱為日子（[林後6:2](#)；[弗5:16](#), [6:13](#)；[來5:7](#)）。舊約先知所強調審判的日子在新約中延續，並特別指出那是神最終審判的日子——人子（耶穌）要顯明祂是主（[路17:30](#)；[約6:39-44](#)；[林前5:5](#)；[帖前5:2](#)；[彼後2:9](#), [3:7, 12](#)；[約一4:17](#)；[啟16:14](#)）。「永遠」標誌著時間將成為永恆的那一刻（[彼後3:18](#)）。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子民的居所，被描述為一個永遠白晝之地（[啟21:25](#)）。

另見古代與現代曆法；耶和華的日子；末世論。